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0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湘渝盐化1万吨/年电池级纯碱项目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一体三翼,两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做大做强新能源板块,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渝盐化")拟新建一套1万吨/年电池级纯碱装置。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3,900.69万元,建设周期预计为9个月。该项目预计能实现公司传统化工产品高端化和精细化,提高产品附加值,拟同意项目立项。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索特盐化制盐装置优化扩能改造项目立项的议案》

湘渝盐化联碱装置绿色固碳升级改造项目正在推进中,改造后纯碱产能由72万吨/年提升至90万吨/年,现有的制盐装置产能已不能满足联碱用盐和外销用盐需求。

基于此,湘渝盐化全资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特盐化")拟新建60万吨MVR制盐装置,改造完成之后,索特盐化的生产能力为180万吨/年精制盐。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44,995.1万元,建设周期预计为18个月。该项目能满足湘渝盐化用盐需求,并降低装置生产成本和单位产品能耗,拟同意项目立项。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51,99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0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周卓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751,99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04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盐业"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1,99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6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 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4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1年5月11日	2.60元/股	1,412万股	89人
预留授予	2021年12月27日	3.57元/股	188万股	19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首次授予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9日	5,098,000股	7,437,000股	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8),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585,000股。	无

注:上述"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指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及不含历次已完成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2022年1月24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登记日为2022年1月24日,限售期为2022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3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注:①以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272,012,598.99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4,780,264,152.21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5%。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62%。公司上述两个指标均超过同行业对标企业。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99%,超过业绩考核目标9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实际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19名激励对象(含1名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1,9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9人)		1,880,000	751,996	40%
合计		1,880,000	751,996	4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9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751,99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月24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05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青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徐青女士简历:

徐青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多种经营部、办公室专员,信息中心科长,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0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的"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3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23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AUDUSD Currency的值。

6、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

8、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提前终止:中信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3年1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435",该产品于2023年4月13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3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51",该产品于2023年6月2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3年3月2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2023年6月28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3年6月2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14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9月25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3年6月2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0月8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3年9月26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350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3年12月26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3年10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DZ-2023459)。该产品于2024年1月9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3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40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2024年1月10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存公证股份完成受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股份提存公证的情况

2020年10月,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必旺博士、陈荣姬博士和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纳合")在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就苏州纳合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办理提存公证程序,相关提存公证程序符合《公证程序规则》、《提存公证规则》等规定。2020年10月,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出具(2020)苏苏中新证字第10238号《公证书》,证明自该公证书出具之日起,已提存的公司942.0835万股股份归属于陈荣华先生所有,陈荣华先生应在江必旺博士、陈荣姬博士及苏州纳合规定的提存期限内前往该公证处受领相关股份。2020年10月,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已通过EMS特快专递向陈荣华发出《提存受领通知书》并在该公证处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二、关于提存公证股份完成受领的情况

2023年12月19日,陈荣华先生已在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受领苏州纳合提存公证的公司942.0835万股股份,江必旺博士和陈荣姬博士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出具的《提存受领完成通知书》。近日,苏州纳合完成其股东由RONGJI CHEN(陈荣姬)博士变更为陈荣华先生的工商变更。陈荣华先生通过苏州纳合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33%,通过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3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67%(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按《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实际控制人江必旺博士和陈荣姬博士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并未计入苏州纳合所持股份,因此本次提存公证股份完成受领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三、关于苏州纳合承诺事项的履行安排

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陈荣华先生承诺在受领苏州纳合及所持公司股份后将继续履行苏州纳合对公司作出的承诺。

苏州纳合对公司作出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限售期内,本企业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一年末总股本计算基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纳合")所持公司股份完成受领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荣华先生通过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纳微")以及苏州纳合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91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7%,将成为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上数据四舍五入)

● 本次权益变动为陈荣华先生在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以下简称"苏州中新公证处")受领苏州纳合代持公司股份手续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陈荣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荣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70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2020年10月23日苏州中新公证处出具的提存公证书【(2020)苏苏中新证字第10238号】,苏州纳合所持发行人股份为代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荣华先生持有。陈荣华先生同意领受代持股份。为方便办理代持股份还原手续,陈荣华先生同意一并受让苏州纳合100%股权,并于2023年12月19日在苏州中新公证处办理了受领手续。近日,苏州纳合完成其股东由RONGJI CHEN(陈荣姬)博士变更为陈荣华先生的工商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6,916,6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7%,将成为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荣华通过深圳纳微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95,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荣华先生在苏州中新公证处受领苏州纳合代持的公司9,420,8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荣华通过深圳纳微及苏州纳合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91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陈荣华成为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陈荣华先生在苏州中新公证处受领苏州纳合代持公司股份手续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按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实际控制人江必旺博士和陈荣姬博士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并未计入苏州纳合所持股份,因此本次提存公证股份完成受领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未触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40万元－5,610万元	亏损:7,506.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9.82%－17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40万元－4,260万元	亏损:8,785.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32%－148.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58元/股–0.1138元/股	亏损:0.1522元/股
营业收入	85,000万元－99,800万元	54,564.1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3,700万元－98,300万元	51,946.9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扭亏为盈、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自2022年起公司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开拓人工智能领域业务,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围绕AGI全栈生态服务平台的市场定位,把握行业先发优势,实现从零到一的突破,取得了优异成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扣划暨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超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扣划,系寓泰控股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2.40%被司法扣划至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扣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司法扣划后,寓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自9.18%减少至6.78%。寓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熠贸易")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7.21%减少至14.80%。

2024年1月10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转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川19执150号之四】,寓泰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扣划至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司法扣划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司法扣划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受让人	扣划日期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00	2.40%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自贸区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栋8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月9日			
股票简称	鸿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22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200	2.40		
合计	1200	2.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司法扣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寓泰控股	45,765,085	9.18	33,765,085	6.78
辉熠贸易	40,000,000	8.03	40,000,000	8.03
合计持有股份	85,765,085	17.21	73,765,085	1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65,085	17.21	73,765,085	1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在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寓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黎小林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八个月内,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持有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寓泰控股所持股票本次被司法扣划,违反了上述承诺。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寓泰控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2.40%被司法扣划至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并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被司法扣划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司法扣划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司法扣划前		本次司法扣划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寓泰控股	45,765,085	9.18	33,765,085	6.78
辉熠贸易	40,000,000	8.03	40,000,000	8.03
合计	85,765,085	17.21	73,765,085	14.80

注: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4、在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寓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黎小林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八个月内,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持有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寓泰控股所持股票本次被司法扣划,违反了上述承诺。寓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雅仕")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2023年9月20日与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北国贸受让雅仕集团持有的41,2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4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28,179,2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雅仕集团变更为湖北国贸,实际控制人由孙望平先生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3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雅仕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北国贸)》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1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文旅集团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23〕66号),原则同意湖北文旅收购上海雅仕26%股权,取得上海雅仕实际控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与湖北国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4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国贸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2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湖北国贸收购上海雅仕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于2024年1月9日与湖北国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孙望平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单独一方称"一方"或"任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协议各方于2023年9月20日签署了《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望平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2023年12月18日签署了《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望平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就调整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及付款条件

1.1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调整《股份转让协议》第12.1条约定的生效条件为:

1.1.1 甲方完成了对乙方、丙方、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并取得令甲方满意的结果;

1.1.2 《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一切必要授权;

1.1.3 甲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1.1.4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上述生效条件均已达成且《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将继续积极配合并推进《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促成本次交易顺利交割。

1.2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调整《股份转让协议》第3.2.1.1条约定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付款安排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0,00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由甲方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股份转让协议》第3.2.2条中载明的银行账户:

1.2.1 《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1.2.2 本次交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邓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邓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职工大会,会议选举马成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成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具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旺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转投资业务法律顾问;2018年8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